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顺股份，股票代码：300057）已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顺股份，股票代码：300057）自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3月15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6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

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二）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